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账户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三钢闽光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菱信基金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账户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钢闽光、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三钢闽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使得持股比例降低至总股本的 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 3、 法人代表： 刘郎
- 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90E
-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 8、 经营期限： 长期

- 9、 主要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67%；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 33%。
- 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 11、 联系电话： 021-23261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备注
刘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朱敏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克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铃木晃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川上丰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来肖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白虹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阎小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军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钢闽光实际控制人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委托人资金安排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钢闽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钢闽光的股份比例为 4.9999%，不再为持有三钢闽光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三钢闽光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钢闽光 91,185,411 股，占三钢闽光总股本的 6.63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钢闽光 68,678,800 股，占三钢闽光总股本的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三钢闽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506,611 股，占三钢闽光总股本的 1.63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14.09	16,126,611	1.174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大宗交易	15.66	6,380,000	0.4645%
		合计	22,506,611	1.63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三钢闽光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如下：

1、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方式：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3、表决权归属：根据《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融信托提供《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关于提供我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兵晟乾”）出具的《关于提供我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回函》等相关文件，华融信托根据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投资顾问国兵晟乾的投资建议，代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投资于华融 24 号计划，国兵晟乾享有华融 24 号计划的实际投资建议权、表决权。

4、涉及股份种类、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三钢闽光 9,118.5411 万股，占比 6.6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三钢闽光 6,867.8800 万股，占比 4.9999%。

5、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

6、合同期限及变更：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各方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一致决定续约的，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终止的条件：本计划资管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合同项下所有资产已变现；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的；

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资管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处理安排：本计划资管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委托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9、合同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10、合同生效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三钢闽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三钢闽光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三钢闽光证券事务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zse.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三明市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9,118.5411 万 (股) 持股比例: 6.63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2,250.6611 万 (股) 变动比例: 1.6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6,867.8800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申万菱信-工商银行-华融 2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